

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宣導警政政策及法令等業務，特設警察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。

第 2 條

本臺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宣導推動警察工作、溝通警民關係、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。
- 二、協助政府宣導政令、端正社會風氣及推行公共服務。
- 三、節目之企劃、研究、規劃、製作、管理及執行。
- 四、新聞採訪、編輯及新聞節目製播。
- 五、傳播工程之設計、架裝及養護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警政宣導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臺置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副臺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臺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